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紧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同意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延期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何 嘉：_____

许静之：_____

冯国富：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何嘉

许静之： _____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许静之

冯国富：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3月 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夏飞： _____

何 嘉： _____

许静之： _____

冯国富： 冯国富

签署日期： 2020年3月6日